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16-041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湖北葛店人福药用辅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葛店药辅”）；

2、湖北人福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药辅”）；

3、人福医药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荆州”）。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董事会同意为葛店药辅等3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葛店药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5年	新增授信	5,000
人福药辅	湖北赤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骄支行	3年	替换2013年授信	2,500
人福荆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年	替换2013年授信	1,500
担保额合计（万元）				9,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葛店药辅提供担保的累计金额为3,000.00万元，为人福药辅提供担保的累计金额为7,500.00万元，为人福荆州提供担保的累计金额为5,500.00万元，上述所提供担保的累计金额均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为葛店药辅等3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葛店药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5年	新增授信	5,000
人福药辅	湖北赤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骄支行	3年	替换2013年授信	2,500
人福荆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年	替换2013年授信	1,500
担保额合计（万元）				9,000

目前，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葛店人福药用辅料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葛店人福药用辅料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湖北省葛店开发区聚贤路25号

3、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邓霞飞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药用辅料、消毒剂、卫生用品。

6、财务状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葛店药辅资产总额10,111.49万元，净资产4,549.10万元，负债总额5,562.3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062.39万元，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1,038.43万元，净利润-103.59万元。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葛店人福”）持有其40%的股权，葛店药辅股东喻华耀将其持有的葛店药辅14%股权除分红和处置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葛店人福行使，葛店人福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我公司持有葛店人福81.07%的股权。

（二）湖北人福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人福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赤壁市赤壁大道1269号

3、注册资本：1,961.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黄建华

5、经营范围：空心胶囊生产、销售；自营进出口；空心胶囊所需原辅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

6、财务状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人福药辅资产总额9,127.82万元，净资产2,135.32万元，负债总额6,992.5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962.50万元，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4,186.13万元，净利润-541.90万元。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我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三）人福医药荆州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人福医药荆州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郢都路118号（1幢1层、3幢2、3层）

3、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张红杰

5、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剂、肽类激素销售；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贸易批发。

6、财务状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人福荆州资产总额16,234.32万元，净资产1,903.19万元，负债总额14,331.1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4,331.14万元，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13,060.76万元，净利润300.79万元。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人福医药湖北有限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葛店药辅等3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担保内容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银行	担保期限
葛店药辅	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5年
人福药辅	2,500	湖北赤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骄支行	3年
人福荆州	1,5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债务偿还能力；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自身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未有与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318,050.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788,087.30万元的40.3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310,550.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788,087.30万元的39.41%；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注：担保总额计算过程中，美元汇率按2015年2月29日汇率6.5452折算）。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葛店药辅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3、人福药辅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4、人福荆州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16-037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星期一）下午2: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时间为2016年3月22日。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七名，艾路明、李高两名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学海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预）案：

议案一、关于提名何其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鉴于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文鑫先生根据相关任职管理规定已提交辞职申请，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决定提名何其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继任李文鑫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在公司承担的相关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二、关于提名王学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鉴于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高先生因工作原因已提交辞职申请，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决定提名王学恭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继任李高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在公司承担的相关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三、关于同意在海外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坚持“创新、整合、国际化”的发展战略，近年来面向全球医药市场进行产业布局，并取得一定进展。为加快公司的国际化进程，现董事会同意出资不超过2.7亿美元在爱尔兰设立全资子公司Humanwell Healthcare International；再由Humanwell Healthcare International出资不超过2.7亿美元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Humanwell Healthcare USA, LLC，从事海外医药产业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临2016-039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议案四、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Humanwell Healthcare USA,LLC收购Epic Pharma,LLC和Epic RE Holdco, LLC两家公司100%股权的预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Humanwell Healthcare USA,LLC以5.29亿美元收购Epic Pharma,LLC100%的股权，以0.21亿美元收购Epic RE Holdco, LLC100%的股权，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该公司的注册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本次交易完成后，Humanwell Healthcare USA, LLC将与Epic Pharma, LLC和Epic RE Holdco, LLC进行合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临2016-040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议案五、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为3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人分别为：湖北葛店人福药用辅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葛店药辅”，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因股东喻华耀将其持有的葛店药辅14%股权除分红和处置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行使，公司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湖北人福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药辅”，我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人福医药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荆州”，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人福医药湖北有限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葛店药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5年	新增授信	5,000
人福药辅	湖北赤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骄支行	3年	替换2013年授信	2,500
人福荆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年	替换2013年授信	1,500
担保额合计（万元）				9,000

鉴于上述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同意为其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临2016-041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以上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何其生、王学恭）

何其生，男，汉族，197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武汉大学国际法博士研究生，2004年起任职于武汉大学，历任副教授、教授，现任武汉大学珞珈特聘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私法，至2016年初，出版著作7部，发表中文论文70余篇，15项教学和科研成果曾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奖励。在英国、德国、美国、瑞士、荷兰、韩国等境外刊物发表英文论文20篇，其中SSCI 论文5篇。相关成果为美国主流科技媒体VerticalNews和iPaperz所报道，多篇文章已被指定为国外国际私法教学的参考资料。

王学恭，男，汉族，197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南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曾任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营销战略部部长、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秘书长，2014年至今任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王学恭先生长期从事医药产业发展研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特聘专家，曾参与编制《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参加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部分政策的研究和制定。

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16-038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星期一）下午2: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发出日期为2016年3月22日。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四名，监事明华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长杜越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朱建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预案》：

鉴于公司现任监事明华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已提交辞职申请，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届监事会现决定提名朱建敏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预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朱建敏）

朱建敏，男，汉族，198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武汉大学民商法博士研究生，曾任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助理审判员；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助理审判员、主任科员；2015年4月至今任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监。主要研究方向为民商事法律、民事诉讼法律业务，先后在《中国法学》、《法学家》、《法学》、《法学评论》、《法律适用》、《人民法院报》、《中国审判》等刊物公开发表业务文章20余篇。曾参与最高法院学术讨论会，获三等奖一次、优秀奖两次，《法院工作绩效综合考评方法调研》获湖北法院系统优秀调研成果二等奖。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6-039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拟设立公司名称暂定为Humanwell Healthcare International（以下简称“人福国际”）、Humanwell Healthcare USA, LLC（以下简称“人福美国”）。

● 投资金额：不超过2.7亿美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发改、商务等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坚持“创新、整合、国际化”的发展战略，近年来面向全球医药市场进行产业布局，并取得一定进展。为加快公司的国际化进程，公司拟出资不超过2.7亿美元在爱尔兰设立全资子公司人福国际，再由人福国际出资不超过2.7亿美元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人福美国，从事海外医药产业投资。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在海外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发改、商务等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

3、本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本公司拟出资不超过2.7亿美元在爱尔兰设立全资子公司人福国际，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本公司委派。该公司设立情况暂定如下：

公司名称：Humanwell Healthcare International（人福国际）

注册地：爱尔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2、人福国际出资不超过2.7亿美元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人福美国，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人福国际委派。该公司设立情况暂定如下：

公司名称：Humanwell Healthcare USA, LLC（人福美国）

注册地：美国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在海外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为了加速实施医药产业发展战略，不断探索国际合作方式。本次公司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海外医药产业的投资，如收购美国医药企业等，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美国的市场、技术和资源等优势，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获得发改、商务等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同时，本次对外投资是一项长期投资，会受到政策、市场、外汇、决策、管理等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投资行为所带来的收益取决于未来的经营情况。公司将做好相关投资风险管理，审慎推进并不断加快公司的国际化进程。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6-040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Humanwell Healthcare USA,LLC（以下简称“人福美国”）以5.29亿美元收购Epic Pharma, LLC（以下简称“Pharma公司”）100%的股权，以0.21亿美元收购Epic RE Holdco, LLC（以下简称“RE Holdco公司”）100%的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尚需获得发改、商务等有关主管部门以及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和美国司法部反垄断局的备案。

一、交易概述

（一）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人福美国拟以5.29亿美元收购Pharma公司100%的股权，以0.21亿美元收购RE Holdco公司100%的股权。交易对方情况详见下文。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Epic Pharma, LLC和Epic RE Holdco, LLC两家公司100%股权的预案》。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各级发改委、商务等有关部门以及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和美国司法部反垄断局备案文件。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Pharma公司的全体股东

股东	性质	持股比例（%）
1	家庭信托	14.48
2	家庭信托	13.67
3	自然人	13.30
4	家庭信托	9.12
5	自然人	5.70
6	自然人	3.80
7	自然人	3.80
8	自然人	3.80
9	自然人	3.80
10	自然人	3.80
11	家庭信托	3.80
12	自然人	1.90
13	自然人	1.90
14	自然人	1.90
15	自然人	1.90
16	自然人	1.90
17	家庭信托	1.00
18	自然人	0.95
19	自然人	0.95
20	自然人	0.95
21	自然人	0.95
22	自然人	0.95
23	自然人	0.95
24	家庭信托	0.95
25	家庭信托	0.95
26	家庭信托	0.95
27	自然人	0.47
28	自然人	0.47
29	自然人	0.47
30	自然人	0.47

2、RE Holdco公司的全体股东情况介绍

股东	性质	持股比例（%）
1	自然人	30.98
2	自然人	23.69
3	家庭信托	14.10
4	自然人	5.47
5	自然人	4.56
6	家庭信托	3.81
7	家庭信托	1.92
8	自然人	1.82
9	自然人	1.82
10	自然人	1.82
11	自然人	1.82
12	自然人	1.82
13	家庭信托	1.82
14	家庭信托	0.91
15	家庭信托	0.91
16	自然人	0.91
17	自然人	0.91
18	自然人	0.91

3、Pharma公司和RE Holdco公司的股东均为美国籍自然人或其设立的家庭信托，根据交易对方的保密要求，不公开其详细信息。以上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收购方情况介绍

1、人福美国情况介绍

人福美国是本次交易的收购方，为公司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在海外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出资不超过2.7亿美元在美国设立该公司，从事海外医药产业投资。

2、美国普克情况介绍

PuraCap Pharmaceutical LLC（以下简称“美国普克”）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其72%的股权），在本次交易中仅作为公司的谈判代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为Pharma公司和RE Holdco公司100%的股权，两家公司的全体原股东将签署收购协议并转让所持有的股权，交易相关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妨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属转移的情况。

（二）Pharma公司情况简介

1、Pharma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17日，注册地为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laware 19808，法定代表人Ashok Nigayale，办公地址位于227-15 North Conduit Avenue, Laurelton, New York 11413，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医药企业，具备管制类药品生产资质（美国药品监管局DEA认证），截至目前未曾收到美国FDA严重483警告，也无产品召回事件。Pharma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前文。

2、生产销售方面，Pharma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化学仿制药，剂型包括片剂、硬胶囊和粉剂，其主要产品均为处方药，针对胆结石、疼痛、晕动症、高血压等适应症，具体经营数据根据交易对方的保密要求，在交易完成前暂不公开；同时，该公司还为多家美国知名药企提供代工服务。

3、研发方面，Pharma公司拥有30多个处于不同阶段的研发项目，研发产品主要集中在麻醉镇痛、神经、高血压等细分领域以及控缓释剂型。

（三）RE Holdco公司情况简介

RE Holdco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19日，注册地为227-15 North Conduit Avenue, Laurelton, New York 11413，法定代表人Ashok Nigalaye，是Pharma公司的关联企业，拥有Pharma公司办公地所处的房产，并将该房产出租给Pharma公司使用，除此之外无其它经营业务。RE Holdco公司股权结构详见前文。

（四）根据美国公认会计准则（U.S. GAAP），截至2015年12月31日，Pharma公司和RE Holdco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US$ 67,564,558，负债总额为US$ 30,178,210，资产净额为US$ 37,386,348，2015年度合并营业收入US$ 117,646,190，合并净利润为US$ 57,634,554，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已聘请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Pharma公司和RE Holdco公司进行审计，并将待相关工作完善后披露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审计报告。

（五）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Pharma公司和RE Holdco公司2015年度合并净利润US$ 57,634,554为依据，对其估值为US$550,000,000，确定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5.5亿美元，其中以5.29亿美元收购Pharma公司100%的股权，以0.21亿美元收购RE Holdco公司100%的股权。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本次交易由人福美国（“买方”）从Pharma公司和RE Holdco公司各自的股东（总称“卖方”）处各收购10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Pharma公司和 RE Holdco公司将分别成为买方的全资子公司。Pharma公司的100%股东权益基本购买价为5.29亿美元，RE HoldCo公司的100%股东权益基本购买价为0.21亿美元，合计购买价为5.5亿美元。本次交易需要在6个月内进行交割。

2、交易各方同意，无论交易是否交割，发生的与收购协议及交易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发生费用的一方支付，但买方将支付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申请费用，各方将支付其各自发生的为Pharma公司及RE HoldCo公司备制及提交交割前或交割后纳税申报的费用。

3、从收购协议签订日至交割完成日或收购协议终止日（以较早为准），Pharma公司 和 RE HoldCo公司将各自在通常业务运作的所有重大方面进行其业务。如无买方的书面同意（该同意不得扣留、限定条件或延缓）并且依据特定的例外情况，Pharma 公司和RE HoldCo公司将不得：

（1）就其股本权益陈述、撤销、进行或支付任何非现金分配；

（2）转让、发行、售出、抵押、妨碍或处理Pharma 公司和RE HoldCo公司的任何证券或其他股本权益，或授予期权、担保、买权选择权或其他权利购买或另行收购Pharma公司 或RE HoldCo公司的股本权益或其他证券；

（3）实施任何影响Pharma公司或RE HoldCo公司资本的资本重组、重新分类、股权分拆、合并或类似变更，或修订Pharma 公司或RE HoldCo公司的任何已发行权益或其他证券的条款；

（4）收购（通过兼并、合并、收购或股本权益或资产，或其他）任何公司或任何法人，除了Pharma公司或RE HoldCo公司之间的任何此等交易；

（5）导致Pharma公司或RE HoldCo公司承担任何负债或担保责任；

（6）处理或调解金额超过一定金额的诉讼、判决或索赔；

（7）修订Pharma公司或RE HoldCo公司的注册成立证明或有限责任公司协议（或类似的不同名称的组织文件）；

（8）与任何卖方的任何管理人员、董事或附属方订立任何合同，如果此等交易或协议在购买协议日期之前订立，其必须向公司、买方和美国普克披露；

（9）出售、分配、租赁、许可、转让或另行处理Pharma 公司或 RE HoldCo公司的公允价值超过一定金额的资产（除了正常业务范围内的出售或正常业务范围内的废弃库存或机械的处置），或抵押、质押Pharma公司或 RE HoldCo公司的资产的任何实质部分或受限于任何留置权（除了交割日当天或之前终止/许可的留置权）；

（10）更改Pharma公司或 RE HoldCo公司的任何会计政策，美国通用会计准则规定的除外；

（11）因美国联邦、州或地方税进行筹划，改变Pharma 公司或 RE HoldCo公司的公司性质；

（12）在交割日之前签订任何可能成为重大合同的协议，或在不同情况下，除通常业务运作以外，实质性的撤销或终止任何重大合同；

（13）作出实施前述禁止行为的承诺。

4、除特别约定外，交易各方订立的陈述与保证以及赔偿义务的一般存续期为交割后18个月。若卖方违反其陈述与保证，或未执行收购协议条款，则卖方应保障公司、买方、美国普克免受损害并予以赔偿。

5、此收购协议项下，公司、买方、PuraCap、Pharma、RE HoldCo以及卖方同意，如果收购协议的任何具体条款未被执行或是被违背，则产生不可修复的损坏，并同意他们有权利发布禁令来避免违反收购协议的行为，并根据他们被法律、收购协议赋予的权利，执行相关具体条款，进行其他任何补救。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1、交易生效时，Pharma公司 和 RE Holdco公司管理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将辞职，并且买方将分别委任Pharma公司 和 RE Holdco公司管理委员会的新成员。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均不产生关联交易。

2、卖方从并购金额中预留303万美元建立核心员工慰留基金。如果Pharma公司任何员工于交易交割之日后被终止合同，且Pharma公司有责任向这些员工支付离职赔偿金，则这些员工会按照合同条款以及他们各自与Pharma公司的雇佣协议或者雇佣安排获得离职赔偿金。

3、如果Pharma公司和/或RE Holdco公司在交割前有需要，可以购买董事和高管的长尾责任保险，相关保险费应在交割完成前一次付清，且必须书面通知买方购买长尾保险的决定并在交割日之前将长尾保险副本发送给买方。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坚持“创新、整合、国际化”的发展战略，面向全球医药市场进行产业布局并已取得一定进展。Pharma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美国医药企业，具备丰富的药品生产管理经验、稳定的产品市场空间以及较强的医药研发实力；该公司在研产品以麻醉镇痛药为主，并具有美国管制类药品生产资质，能对公司麻醉镇痛药品业务的全球市场发展起到积极作用。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充分掌握美国医药市场情况，拓展海外销售渠道，丰富公司医药产品品种类型，并带动集团整体的医药生产质量管理水平的全面提升，将进一步加快公司的国际化进程，增强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将Pharma公司和RE Holdco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两家公司无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宜。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待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后，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 编号：2016-015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5年11月16日召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11月26日，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40号）进行了回复，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相应补充修改，披露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26日开市起复牌。

2016年1月15日、2016年2月15日、2016年3月1日，公司先后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2016-009、2016-013）。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稳步、有序推进中。

（一）近期工作进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披露后，公司积极组织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继续对标的公司进行深入尽职调查，针对相关问题进行排查、落实，进一步降低并购风险。

为了保持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股份"）生产经营的持续平稳，促使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缩短金龙股份与公司的磨合期，以及防范并减少公司本次交易风险，落实《关于委托加工等事宜之协议》相应条款，收购广东龙丰铜管销售有限公司、江苏仓环铜管销售有限公司、重庆龙煜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合称"销售公司"）的100%股权，并以销售公司为平台分别与重庆龙煜精密铜管有限公司、广东龙丰精密铜管有限公司、江苏仓环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生产公司开展委托加工业务。

公司与金龙股份已就本次交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递交经营者集中申报材料，于2015年11月18日获得受理。2015年12月24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申报予以立案。同时，公司也就本次交易向特定国家和地区公平贸易委员会、反垄断局等有权审查组织开展经营者集中申报工作。2016年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审查决定通知》，对公司收购金龙股份股权案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3月1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二）后续工作安排

因本次交易以2015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龙股份截止2015年5月31日的审计结果已超出审计有效期。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建议，基于本次交易综合成本考虑，公司决定将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要求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分别尽快完成审计、估值等相关工作，并要求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尽早落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的编制相关工作。公司将在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后，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与中介机构、交易对手保持紧密沟通，保证相应工作落到实处，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特别提示

1、截止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对金龙股份审计、估值工作完成后，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金龙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等

前述批准和核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交易方案能否取得前述批准和核准及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披露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于2015年11月26日披露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了涉及本次交易的"重大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提示如下：

（一）交易终止风险

公司在本次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以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如有权监管机构对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经海亮股份在审计估值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的董事会批准、海亮股份股东大会批准、金龙股份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三）账面净资产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根据对标的资产的预审、预估情况，截至2015年5月31日，金龙股份合并报表口径账面净资产为147,092.49万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净资产为115,863.37万元，标的资产预估值为351,300万元，评估增值率（合并报表口径）为138.83%，评估增值率（母公司报表口径）为203.20%，金龙股份账面净资产增值率较高。

虽然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严格按照估值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估值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等情况，使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估值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资产预估值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引用的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及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应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估值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估值报告为准。具体经审定的财务数据及估值情况，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请投资者关注本预案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及预估值数据存在调整的风险。

（五）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金龙股份承诺201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不低于1,000万元。

由于标的公司盈利状况的实现情况会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在利润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标的公司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六）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为了提高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25,421.25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金龙股份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投资于金龙股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

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进行，以及是否能够足额募集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若发生募集配套资金不能实施的情形，则本次交易不予实施。若发生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海亮股份需自筹所需资金，从而对公司的资金安排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收购整合风险

金龙股份与海亮股份均为我国铜加工行业中的龙头级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金龙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亮股份的铜加工业务预计将在市场份额、技术研发能力、产品品类、供货能力、客户资源、市场话语权等多方面得到较大程度的提升。

但上市公司能否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模式、技术研发、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等方面进行融合，能否通过整合实现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控制，同时又确保标的公司继续发挥原有的优势，均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本次整合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八）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金龙股份100%股权。标的公司100%股权的预估值为351,300万元，经协商，拟确定交易对价为325,421.25万元，待估值情况确定后经各方再次协商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支付的成本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将计入交易完成后合并报表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未来年度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发生减值，将相应减少公司该年度的营业利润，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银行利率、市场资金供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此外，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国内市场也会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而波动。本次交易对于公司股价未来情况的影响难以事先预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参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3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16年度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27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16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提案》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考虑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信状况、执业经验及其对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情况的熟悉程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6年度会计审计费用拟为叁拾万元整，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为叁拾万元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向我们提供了本次拟续聘2016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年度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对该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中恒集团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两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3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捐赠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告事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通过各种社会公益活动开展慈善事业，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2016年度对外捐赠额度；

本次拟捐赠审批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拟捐赠审批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拟捐赠审批事项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拟捐赠审批事项实施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概述

为了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回馈社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及控股子公司拟通过各种社会公益活动开展慈善事业。

二、公司审批情况

2016 年3月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捐赠事项的议案》。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定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拟捐赠审议的额度

2016年，公司拟通过相关部门或慈善机构向社会各界进行款物捐赠用于社会慈善事业，捐赠总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

四、实施

具体捐赠事项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按公司的相关手续办理。

五、拟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外捐赠项目的金额计入公司利润报表营业外支出科目，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相应影响。公司参与各项公益活动，在促进社会和谐的同时，能够树立公司的良好形象，有效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及美誉度。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6-3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落实施行2014年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会计准则，而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不会对公司2014年度以及本年度报告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前年度制订的相关会计政策为“编制合并报表抵消分录时，应将子公司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提取盈余公积的金额全额抵销，子公司计提的盈余公积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进行恢复。”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014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中说明，编制抵销分录时，应将子公司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提取盈余公积的金额全额抵销，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不再恢复子公司盈余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14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1月1日起执行，并对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01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讨论审议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以8票赞成，全票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14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子公司计提的盈余公积在合并财务报表抵销时不再进行恢复，并导致本集团相应会计政策变化，需要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本集团已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

本集团财务报表比较数据的追溯调整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5年1月1日前，本集团对子公司计提的盈余公积在合并财务报表抵销时进行恢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本公司将该事项的会计政策变更为对子公司计提的盈余公积在合并财务报表抵销时不再进行恢复。	2014年12月31日盈余公积项目	减少276,815,214.84元		
	2013年12月31日盈余公积项目	减少206,865,272.36元		
	2014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项目	增加276,815,214.84元		
	2013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项目	增加206,865,272.36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两个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母公司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股东权益、净资产及净利润等财务报表项目均未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实施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聘请的2015年度会计审计机构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调整出具了《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众环专字（2016）010756号），认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监事会决议公告；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公告编号：2016-010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氯碱公司"）原对外披露的传真号码为：021-64341438，现更改为：021-64340817，公司其余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股票简称：湖北金环 股票代码：000615 公告编号：2016-12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全资子公司襄阳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更名手续，名称变更为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其他注册信息不变。上述变更信息于2016年3月28日办理完毕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6-019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因公司内部工作变动原因，公司副总经理吴微女士、郑岩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担任公司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公司能源事业部总工程师赵勇强先生因已经临近退休年龄原因，辞去公司能源事业部总工程师职务。

公司对吴微女士、郑岩先生、赵勇强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300412 股票简称：迦南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9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将于2016年3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8日